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 16:00 在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二楼公司二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均参加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对公司发展有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